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5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英方

　　廖賴秀月

　　廖季方

　　廖元方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盤江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

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前於民國94年間，為其共有坐落改制前臺中縣○○鄉○○段（下坐落同段土地，以地號簡稱之）542、547、551、555及557地號等5筆山坡地範圍內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(下稱系爭5筆農地)，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（下稱農地農用證明），經改制前○○鄉公所以94年3月31日函復，以系爭5筆農地上有非屬農路之道路貫穿，無法認定農業用地為農業使用為由，予以否准。上訴人遂於95年間，將系爭5筆土地其中供道路使用部分，檢具土地提供使用切結書等，申請辦理分割及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，經分割出542-2、547-2、551-2、557-2、555-2地號土地，上訴人並於95年7月間，就分割析離出上開土地後之系爭5筆農地，取得農地農用證明；另分割出之上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部分，則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以95年8月3日函核准編定為交通用地，嗣除557-2地號外，分割出之上開土地再分割出542-2、542-17、542-18、542-19、542-20、542-23、542-24、542-25、542-26、542-27、542-28、542-29、542-31、547-2、547-8、551-8、551-9、555-8等地號共18筆亦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（下稱系爭交通用地)。其間上訴人為此共計支出土地分割複丈費新臺幣(下同）1萬2,000元、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撰寫水土保持計畫書費用4萬5,000元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89萬9,830元，合計95萬6,830元（下稱系爭費用）。後被上訴人所屬建設局為辦理烏日區成功西路(中75-1)道路拓寬工程，將包含系爭交通用地在內之工程用地，一併報經內政部以111年11月10日函核准徵收（下稱系爭徵收案)，由被上訴人據以作成111年11月14日徵收暨補償公告。上訴人認其為系爭交通用地由系爭5筆農地分割析離並辦理

變更編定所支出之系爭費用，屬特別犧牲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36、400、440、747號解釋（下合稱系爭憲法解釋）意旨，應由被上訴人於公告之系爭交通用地徵收補償費內一併補償之，經提起異議遭被上訴人以112年2月3日函復異議決定予以拒絕後，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訴請被上訴人給付95萬6,830元及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㈠上訴人於取得農地農用證明後，始接獲通知繳納農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回饋金，其本無須繳納，但為配合政府闢建道路才予繳納，與取得農地農用證明無關，仍屬特別犧牲，原判決認與公益無關，非屬特別犧牲，有判決理由與證據矛盾及不備理由之違法。㈡上訴人依系爭憲法解釋之特別犧牲意旨，而非依徵收補償請求權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，原判決誤認上訴人係請求徵收補償，有所違誤等語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暨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